

#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松农发〔2024〕97号

## 关于印发《松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工程质量监管，根据《上海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24〕294号）的要求，结合松江实际，特制定了《松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紧组织实施。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9月24日

# 松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 “回头看”和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根据《上海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24〕294号）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管，明确各项工程质量管理制，全面提升农田建设质量和水平，结合以往的排摸检查基础，区农业农村委将联合区纪委监委派驻组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如下：

## 一、工作要求

以问题为导向，突出“严”字，重在“早”字，落在“改”字，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有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摸核查泵电不配套、灌排渠系不达标、建筑材料不合格、施工建设偷工减料、工程设施造假等田间水利设施工程质量问题，同时核查设计不合理、监理走过场、资金拨付不及时、管护不到位等问题，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建立台账，明确措施，加快整改，强化监管，完善机制，有效化解工程质量问题，杜绝重大工程事故发生，确保工程设施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行业规范标准，稳步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水平。

## 二、整治主要内容

此次专项行动对 2019 年以来立项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检查，重点排摸农田水利设施质量、项目设计与监理、项目资金拨付、项目工程管护等。

（一）农田水利设施质量。摸查项目区内电力设施是否出现质量不达标、不合格情况，是否存在不通电、不通水以及不能使用等情况；泵站、灌排沟渠（管）、桥涵、水闸、节水灌溉设备等设施的建筑材料、建设质量是否达标、材料是否存在不合格等情况。

（二）项目设计与监理问题。排摸整治设计现场勘察是否走到位，是否广泛征询项目群众、村级组织意见，设计方案与生产要求是否匹配，建后使用情况等问题。摸查整治监理走形式、日志造假、签名代签、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开展旁站巡查、未开展工程质量平行检测、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串通等问题。

（三）项目资金拨付问题。摸查整治资金是否按项目进度支付，是否存在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资金，不按规定招投标，或以审减、结余等名目变相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因资金支付不到位导致项目超期未完工、超时未竣工验收、建成设施不能移交、拖欠工程款导致的问题。

（四）项目工程管护问题。排查管护主体是否落实到位，管护资金情况，管护责任落实情况；日常巡查不到位，设施维护不及时，田间水利设施堵塞，灌排沟渠（管）、桥涵损毁未修复，

配套电力设施丢失、失窃等问题。

### 三、工作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主要分为工作部署、排摸检查、质量检验、督促指导、落实整改等五个阶段。

（一）工作部署（9月上中旬）。按照有关要求，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开展9月工作部署会议，同时指导各街镇、园区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具体措施，强化责任意识，循序推进把工作落到实处。

（二）排摸检查（9月上旬~10月上旬）。针对2019年以来高标准农田项目清单，结合项目建设资料，实地排摸设施质量情况，建立问题台账，形成问题清单。

（三）质量检验（9月下旬~11月上旬）。市农业农村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9个涉农区及市有关单位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抽查，重点抽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间道路、灌溉排水、田块整治、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原材料等方面质量情况，从严查处偷工减料、质量未达标等工程质量问题。

（四）督促指导（10月上旬~11月中旬）。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纪委监委派驻组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指导问题排查以及整改，稳步推进整治工作。

（五）落实整改（9月下旬~11月下旬）。根据排摸与质量

抽检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分类分步整改落实。对于在建项目发现质量问题，一律停工，整改到位后再开展后续施工。对于已完工项目发现质量问题，整改到位后开展竣工验收。对于已竣工验收项目发现质量问题，可立即立改的应立即整改到位。对确实需要长期整改的，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责任单位与责任人，逐步整改到位。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我区将建立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机制，由分管副区长任召集人，区农业农村委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驻区农业农村委纪检组负责同志、各相关街镇（园区）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落实专人负责。各街镇（园区）要切实履行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管责任，将此作为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维护好农民利益的重要举措，开展日常巡查，确保工程质量到位检、检到位，实现问题早发现、早反映、早处理。

（二）强化落实整改。面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研究讨论，统筹分类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问题台账，充分听取基层与群众意见，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难题，循序渐进，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市农业农村委将结合区农业农村委自查整改以及市级第三方抽查情况，定期调度，同步推进，对严重问题、性质恶劣、进度缓慢的情况予以通报。

（三）完善长效机制。针对本次专项行动所发现的问题深入

分析，查找质量监管盲点、堵点和难点，强化规章制度，构建长效机制，抓好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明确管护驻主体，压实责任意识，充分运用舆论监督、群众反映、调研评价等方式，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保障农田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有效服务农业生产。

（四）严格政风肃纪。各街镇、园区要协同推进此次专项行动与区纪委监委派驻组正在开展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进行集中整治，积极配合检查人员及纪委检查人员开展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资金拨付、项目设施管护等方面的检查，遵守各项廉政纪律和《农田建设工作纪律“十不准”》要求，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农田建设项目安全、资金安全、队伍安全。